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國立臺南大學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，以及教育部每年核定各類公費生名額，並依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的「國立臺南大學師資生公費生(乙案)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者需要符合下列項目1與項目2之資格。

1.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1)目前就讀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二年級(107學年入學)之師資生。

(2)108 或 109 學年度入學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、輔助科技碩士班、重度障礙碩士班，且具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。

2.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(1)大學部申請者：申請前歷年每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。

碩士班申請者：大學部歷年每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。

(2)能在 111 學年度或更早完成下列事項:本系畢業要求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「獨立研究」、師培中心訂定之自然科學強化課程(至少 20 學分)、通過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標準(國、數、社、自 4 領域，國語達「精熟」級，其餘達「基礎」級)，以及取得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。

(3)有意願接受臺南市教育局 112 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新營區新營國小(特殊地區)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1名，備取2-4位。正、備取者皆列入本系之「臺南市教育局112學年度分發新營區新營國小(特殊地區)教師儲備專案」名單。

四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初試：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
(二)複試：面試。

(三)成績計算：

1.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30%。

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佔30%。

3.面試成績佔40%。

4.同分參酌順序：(1)面試成績，(2)書面資料審查。

五、甄選日期：

(1)初試：2020年9月2日(三)公告通過初試名單

(2)複試：2020年9月9日(三)面試地點另行公告辦理，面試時間每人15-20分鐘。

六、申請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2020年8月18日(二)至2020年8月24日(一)下午5點止。

請檢附以下資料，送至特教系辦：

1.申請表。

2.歷年學業成績單及德育操行成績證明。

3.書面審查資料：自傳、以及其他有利於甄選之資料(例如：特殊專長、偏遠地區服務或帶營隊之經驗、參與競賽優秀表現、指導學生)。

(二)報名時繳送資料不全者，不予進入初試。

(三)甄選結果由特教系公告後，名冊交師資培育中心備查。

七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(一)公費生淘汰依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每學期進行審查。遞補則依本系「臺南市教育局112學年度分發新營區新營國小(特殊地區)教師儲備專案」名單之備取優先順序。

(二)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
(三)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，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申請書

編號：_____（由甄選單位填寫）

申請人姓名：		系/班別：			黏貼照片	
學號：		性別：				
連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		
電子信箱：						
連絡住址：						
歷 年 成 績	學期	學業成績總平均 (分)	操行成績(分)	班排名	違規記過處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學年度入學碩士生					
	一 年 級	上學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下學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二 年 級	上學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下學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總平均		採計小數點第2位	採計小數點第2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低收入證明者，得免繳費用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			
*本人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列各項事實，如有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
成 績	初試	資料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進入複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委員簽名欄	
	複試	面試成績_____分				
	成績 計算	1.學科成績 _____分 2.面試成績 _____分 3.總成績 _____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：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：備取順位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
注意事項：檢附申請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(1)申請表(請簽名)，(2)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系所主管：_____

(簽章)